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953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玉宜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33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